

ICS 27 010
F 10
备案号：43907-2014

DB46

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6/ T 298—2014

水产品加工单位产量电耗限额

The norm of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fish processing

2014 - 10 - 28 发布

2015 - 01 - 01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省节能监测中心提出并由海南省工业与信息化厅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海南省节能监测中心、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柯水喜、冯农基、胡奖义、余欢、孙林芳、金佳佳。

水产品加工单位产量电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品加工单位产量电耗限额的术语和定义、电耗限额、统计范围、计算方法、节能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海南省范围内的水产品加工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SC/T 3005 水产品冻结操作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水产品加工

以海水或淡水的鱼类、甲壳类、藻类、软体动物以及除水鸟及哺乳动物以外的其他种类的水生动物为原料进行的切片、脱水、蒸煮、速冻、包装等加工。

3.2

水产品加工单位产量综合电耗

以水产品加工单位产量表示的用电量，单位为千瓦时每吨。

4 电耗限额

单位产量电耗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单位产量电耗限额值

类别	单位产量电耗(kW·h/t)
限额值	625

5 统计范围

5.1 统计范围

水产品加工电耗统计范围包括：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电量。不包括非生产电量消耗。

5.2 统计方法

利用符合GB 17167要求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对统计期内的用电量和产品产量进行统计。

6 计算方法

水产品加工单位产量电耗等于统计期内的水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电耗除以水产品产量。数值以千瓦时每吨表示，按照公式（3）进行计算。

$$E_{ed} = E_e / P \dots\dots\dots (3)$$

式中：

E_{ed} ——统计期内水产品加工单位产量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吨（kW·h/ t）；

E_e ——统计期内水产品加工总电耗，单位为千瓦时（kW·h）；

P ——统计期内水产品产量，单位为吨（t）。

7 节能管理与措施

7.1 节能管理

7.1.1 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应符合 GB/T 23331 的要求。

7.1.2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能耗统计体系，建立能耗测试数据、能耗计算和考核结果的文件档案，并对文件进行受控管理。

7.1.3 企业应建立计量管理制度，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应符合 GB 17167 的要求。

7.1.4 企业计量管理人员应开展或参与相关资质培训。

7.2 节能措施

7.2.1 水产品冻结操作技术应符合 SC/T 3005 的要求。

7.2.2 应开展水产品加工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设备，大力推广节电、节水技术，降低冷冻冷藏电耗。

7.2.3 研发并推广加工清洁生产技术，减少废气、废水、废渣排放。